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杨医保发〔2025〕15号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杨陵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10.28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05.01
3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12.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08.26
6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0.12.24
7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02.01
委托、受委托执法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05.01

附件 2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 1：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 35 号 2018 年修改） 第二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吕小宁 邓莎莎 张前军 王刚
2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吕小宁 邓莎莎 张前军 王刚

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国务院第709号令修订） 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吕小宁 邓莎莎 张前军 王刚
4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七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吕小宁 邓莎莎 张前军 王刚
5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吕小宁 邓莎莎 张前军 王刚

6	对定点医药机构以诱导、协助他人冒名等四种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吕小宁 邓莎莎 张前军 王刚
7	对参保人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吕小宁 邓莎莎 张前军 王刚
8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吕小宁 邓莎莎 张前军 王刚

9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雒丹 杨博葳 雷佳逸 赵亚茹 刘烨 张春梅 刘艳宜 赵锐云 崔 星
10	对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雒丹 杨博葳 雷佳逸 赵亚茹 刘烨 张春梅 刘艳宜 赵锐云 崔 星

11	对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等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雒丹 杨博葳 雷佳逸 赵亚茹 刘烨 张春梅 刘艳宜 赵锐云 崔 星
12	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雒丹 杨博葳 雷佳逸 赵亚茹 刘烨 张春梅 刘艳宜 赵锐云 崔 星
13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制度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主席令第38号）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雒丹 杨博葳 雷佳逸 赵亚茹 刘烨 张春梅 刘艳宜 赵锐云 崔 星

14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吕小宁 邓莎莎 张前军 王刚
15	对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雒丹 杨博葳 雷佳逸

16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权力类型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雒丹 杨博葳 雷佳逸
17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报告（杨医保字〔2021〕18号） 组织拟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价格宏观管理，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雒丹 杨博葳 雷佳逸 赵亚茹 刘烨 张春梅 刘艳宜 赵锐云 崔 星

1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报告（杨医保字〔2021〕18号） 组织拟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价格宏观管理，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雒丹 杨博葳 雷佳逸 赵亚茹 刘烨 张春梅 刘艳宜 赵锐云 崔 星
19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报告（杨医保字〔2021〕18号） 组织拟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价格宏观管理，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雒丹 杨博葳 雷佳逸 赵亚茹 刘烨 张春梅 刘艳宜 赵锐云 崔 星
执法主体 2：杨陵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医疗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2号） 第三十条：经办机构应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3号） 第二十九条：经办机构应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杨陵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赵亚茹 刘焯 张春梅 刘艳宜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委托的执法主体 1：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2	对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3	对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等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4	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5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制度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主席令第38号）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6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报告（杨医保字〔2021〕18号） 组织拟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价格宏观管理，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1月15日

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报告（杨医保字〔2021〕18号） 组织拟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价格宏观管理，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8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报告（杨医保字〔2021〕18号） 组织拟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价格宏观管理，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受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受委托的单位 1：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 刚 范秋敏 赵锐云 崔 星
2	对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 刚 范秋敏 赵锐云 崔 星
3	对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等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 刚 范秋敏 赵锐云 崔 星

4	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刚 范秋敏 赵锐云 崔星
5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制度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刚 范秋敏 赵锐云 崔星

6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报告（杨医保字〔2021〕18号） 组织拟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价格宏观管理,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 刚 范秋敏 赵锐云 崔 星
---	---------------------	------	--	---------------------	----------------------------------	---------------------	--------------------------

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报告（杨医保字〔2021〕18号） 组织拟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价格宏观管理，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 刚 范秋敏 赵锐云 崔 星
8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报告（杨医保字〔2021〕18号） 组织拟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价格宏观管理，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杨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 刚 范秋敏 赵锐云 崔 星

抄送：杨陵区司法局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